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2025-029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发出，并于2025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金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投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9,630万元，其中云赛智联出资7,818万元，占比81.18%；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06万元，占比9.41%；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06万元，占比9.41%。

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经扬子江投资股东各方协商，扬子江投资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上海建信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终止审计（即基于清算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和整体评估，并出具《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涉及的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0112号）。

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扬子江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966.54万元人民币，云赛智联持有扬子江投资81.18%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5,397.04万元人民币，同意以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准，对扬子江投资进行清算注销。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临2025-030）。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2025-030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扬子江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公司十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投资）清算注销。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扬子江投资是云赛智联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9,630万元，其中云赛智联出资7,818万元，占比81.18%；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06万元，占比9.41%；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06万元，占比9.41%，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受托管理被投资企业，投资咨询等。近年来，扬子江投资主要业务为对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云赛智联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扬子江投资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扬子江投资所持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40%股权。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结果，受让方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最终成交价为19,444.437万元。2023年7月13日完成股权交割，扬子江投资收到股权转让款19,444.437万元，公司已确认税后转让收益4418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临2023-013）、《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23-034）。

目前，扬子江投资无存续业务，不再承接新的业务，无合同制员工，已完成空壳化。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经扬子江投资股东各方协商，经公司十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扬子江投资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扬子江投资进行经营终止审计和整体评估，同意以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对扬子江投资进行清算注销。

二、拟清算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207508
法定代表人：翁峻青
注册资本：9,63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12-28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00号2幢306A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受托管理被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云赛智联出资7,818万元，占比81.18%；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06万元，占比9.41%；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06万元，占比9.41%。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扬子江投资经审计总资产20,261.09万元，总负债1,468.91万元，所有者权益18,792.18万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231.18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扬子江投资经审计总资产18,967.53万元，总负债0.99万元，所有者权益18,966.54万元。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74.36万元。

三、本次清算的定价依据

扬子江投资聘请上海建信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终止审计（即基于清算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和整体评估，并出具《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涉及的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0112号）。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扬子江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966.54万元人民币，对应云赛智联持有扬子江投资81.18%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5,397.04万元人民币，以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准，对扬子江投资进行清算注销。

四、本次清算注销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对扬子江投资进行清算注销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

（二）对公司影响

扬子江投资清算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2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将于2025年7月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其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京山轻机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1,87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已于2024年7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根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均自《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受让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12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期为2024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4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共计1,8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在个人考核期内绩效指标结果已确定。公司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再将变现资金根据个人考核期内绩效指标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均自《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5-017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02,770,2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4,498,653.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25,0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橙子”）分别于2025年6月11日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田新荣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附件：

田新荣女士：汉族，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今担任金橙子海外运营中心总监。2016年6月至2025年6月担任金橙子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田新荣女士通过苏州精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田新荣女士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江帆先生为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况外，田新荣女士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田新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经营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近期经营情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注于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坚持“自主创芯，助力核心芯片国产化”的发展定位，采取应用牵引产品技术迭代，围绕应用进行产品布局，立足为用户提供高性能的功率芯片的系统解决方案，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工艺和技术高效升级，确保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年以来，公司研发投入、市场开拓、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人才建设等多方面工作稳步推进，同时受益于新研产品的量产以及下游领域需求回暖，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1-6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9,000-11,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6.17%-90.87%。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近期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具体数据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及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4027193
公司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郑念辉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叁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0日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纺织品、塑料制品、手工工艺品（上述两项不含许可证项目）、水暖管件、阀门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4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舒沃哲®获 美国FDA加速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舒沃哲®（英文商品名：ZEGFROVY®，通用名：舒沃替尼片）的新药上市申请（New Drug Application，NDA），正式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FDA批准的试剂盒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Exon20ins）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成人患者。

舒沃哲®通过通过优先审评（Priority Review）程序获得批准上市，成为目前全球首个且唯一在美获批的EGFR Exon20ins NSCLC国创新药。其在分子设计的源头进行了重大创新，突破难治靶点，是中国首个独立研发在美获批的全球首创新药。

一、药品相关情况

舒沃哲®是一款口服、不可逆且针对多种EGFR突变亚型的高选择性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于2023年8月在中国获批上市，是目前EGFR Exon20ins NSCLC二/后线唯一标准治疗方案，填补了该领域近20年临床空白。基于优异的疗效和安全性，舒沃哲®是当前EGFR Exon20ins NSCLC治疗领域全球唯一全线拥有中、美“突破性疗法认定”（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BTD）的药物，并在美国递交新药上市申请后被FDA授予优先审评资格。

此次通过优先审评获FDA批准，是基于舒沃哲®在国际多中心注册临床研究“悟空1B”（WU-KONG1B）的针对经治EGFR Exon20ins NSCLC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数据。该项研究成果在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以口头报告形式公布，并于近日全文发表于国际顶级杂志《临床肿瘤学期刊》（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影响因子：42.1），研究结果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证明了舒沃哲®“强效缩瘤、安全可控、潜在同类最佳”。

FDA同时批准了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Thermo Fisher Scientific）的OncomineTM Dx Express Test作为舒沃哲®在美国的基于二代测序（NGS）的伴随诊断试剂（CDx），用于检测NSCLC患者是否携带EGFR Exon20ins。对于EGFR Exon20ins NSCLC患者而言，NGS检测高效、精准，其与Ion TorrentTM GenexusTM Dx系统结合使用，最快可在24小时内提供检测结果，能够及时地为临床用药决策提供关键依据。目前，NGS检测技术已成为肿瘤基因检测领域的关键技术之一。

此外，舒沃哲®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的全球III期确证性临床研究“悟空28”（WU-KONG28）已于近日完成全部患者入组，正在全球16个国家和地区积极开展。一项于2023年欧洲内科肿瘤学会（ESMO）年会公布的汇总分析显示，舒沃哲®单药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经确认的客观缓解率（ORR）达78.6%，其中300mg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为12.4个月，强效缩瘤、安全可控，有望进一步重塑该领域一线治疗格局。

二、风险揭示

舒沃哲®在美国获批上市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舒沃哲®获批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竞争、销售模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5-02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投资者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仍持有公司307,522,643股，占公司总股本50.97%。

●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次无偿划转中所取得的股份。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九龙江集团与漳龙集团签订《关于公司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九龙江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3%）无偿划转至漳龙集团。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取得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2025年6月，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2025-019号）。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九龙江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九龙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307,522,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7%；漳龙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7,05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漳龙集团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次无偿划转中所取得的股份。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长汽转债”转股 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长汽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9	长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9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分配现金红利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6月19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载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本公司将于2025年7月1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7月9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长汽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长汽转债”恢复转股，拟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7月8日之前（含2025年7月8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312-2197812
咨询邮箱：gfzbk@gwm.cn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的 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经事后审查发现，上述公告中有关受赠方基本情况的内容有误，现对该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需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北京大学镜春园75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18012R
4、法定代表人：戴甚彦
5、注册资金：贰仟万元整
6、业务主管单位：教育部

7、业务范围：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捐赠 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奖励教师、学生，资助教学，科研等。

8、受赠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为独立运作的公益性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任职，对该基金会的运营无重大影响，该基金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更正后（需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北京大学镜春园75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18012R
4、法定代表人：郝平
5、注册资金：贰仟万元整
6、业务主管单位：教育部

7、业务范围：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捐赠 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奖励教师、学生，资助教学，科研等。

8、受赠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为独立运作的公益性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任职，对该基金会的运营无重大影响，该基金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文件校对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的集团”）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32,761,1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4%，新的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9,722,306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42.84%，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提前解除2025年7月13日到期的1,220.52万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2,205,2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7月1日
持股数量	232,761,142股
持股比例	28.0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08,534,565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6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8%

2、提前解除2025年7月13日到期的474.3953万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743,95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7月1日
持股数量	232,761,142股
持股比例	28.0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03,790,612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5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1%

3、提前解除2025年7月13日到期的1,203.86万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2,038,6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7月2日
持股数量	232,761,142股
持股比例	28.0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91,752,012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4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5%

4、提前解除2025年7月13日到期的491.0553万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910,55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9%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7月2日
持股数量	232,761,142股
持股比例	28.0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86,841,459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3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6%

5、提前解除2025年7月13日到期的1,387.40万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3,874,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7月3日
持股数量	232,761,142股
持股比例	28.0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2,967,459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3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9%

6、提前解除2025年7月13日到期的307.5153万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075,15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7月3日
持股数量	232,761,142股
持股比例	28.0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9,892,306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0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2%

新的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办理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请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2	否	否	2025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	1.21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是	994	否	否	2025年7月2日	2026年7月2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	1.20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是	987	否	否	2025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	1.19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23,276.1142	28.04	12,073.9765	9,972.2306	42.84	12.02	0	0	0	0
合计	23,276.1142	28.04	12,073.9765	9,972.2306	42.84	12.02	0	0	0	0

3. 新的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债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生产经营货款回笼及银行融资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新的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质押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